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人民政府的2022年打安镇兰花小镇示范基地项目（项目编号为HNZCZB-2022-015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打安镇兰花小镇示范基地项目（项目编号为HNZCZB-2022-015），属于服务项目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数字青耘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¹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海南数字青耘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5月20日